

昆明市五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五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 后补助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企业：

为鼓励规上企业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昆明市引导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放管服”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五华区引导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昆明市五华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现就组织申报五华区 2017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后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2017 年度注册登记地址在五华区区域范围内且税收解缴关系在五华区（无税收解缴义务的单位除外）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实施研发项目、投入研发经费且通过国家统计直报系统合法有效申报研发经费投入的规模以上统计在库企业。

二、引导资金扶持依据

以规模以上企业 2017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为依据。企业研

发经费支出额按以下方式确定：企业通过“国家统计直报系统”合法有效申报过研发经费投入，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在五华区财政局的指导下，由五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组织，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五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后确定。

三、申报时间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申报时间

本次引导资金扶持以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至3月13日，过时不再接受申报材料，也不进行引导资金的扶持。

(二) 申报材料

1. 《五华区2017年度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后补助申请表》（附件1）；
2. 《五华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绩效表》（填报2017年度）（附件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5. 企业填报的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107-1）》、《企业研究开发及活动相关情况表（107-2）》；
6. 2017年度全套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所属税务部门盖章）；
7. 与《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相对应项目研发情况汇总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主要应包括项目主要内容、研发

活动创新性、研发活动产生的成果等情况（研发活动过程立项、验收、成果等资料留存备查）；

8. 按项目核算的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账、辅助账或财务账套；
9. 2017 年度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凭证、账册（留存备查）。

以上材料提供年度为 2017 年度，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材料胶装成册，一式六份。

四、申报结果

在申报受理完成后，我局将依照《五华区引导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相关规定组织评审，最终确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根据支出额提出扶持资金，并征询区级相关单位意见后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一次性拨付。

五、监督保障

本次申报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若申报单位所报材料与现实情况严重不符，则取消该单位申报资格，涉及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六、材料报送（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1. 材料报送（邮寄）地址：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16 号平台 A 座二楼云科天大众创空间；

2. 咨询人及电话：冯大川 13608866492

3. 监督电话：柳杨、杜永端 63623804（五华区科信局科创人才科）

QQ 群号：7411909（五华区科信局企业库）

- 附件：1.《五华区2017年度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后补助申请表》；
2.《五华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绩效表》（填报2017年度）；
3.《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五华区引导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